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盛世鲲鹏两全保险（万能型）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合同之日起10日内（犹豫期）您可以要求退还扣除工本费外的全部保险费…1.4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2.1
- ❖ 您有解除合同的权利……………6.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1.4;2.2;3.2;7.2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3.2
- ❖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5.1
- ❖ 解除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6.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7.2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9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 | | | |
|-----------------|-------------------|-----------------|
|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3.6 诉讼时效 | 7.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 1.1 合同构成 | 4. 账户条款 | 7.1 明确说明 |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4.1 保险合同账户 | 7.2 如实告知 |
| 1.3 投保年龄 | 4.2 相关费用 | 7.3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 1.4 犹豫期 | 4.3 保证利率 | 8.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4.4 结算利率 | 8.1 年龄错误 |
| 2.1 保险责任 | 4.5 保险合同账户利息 | 8.2 未还款项 |
| 2.2 责任免除 | 4.6 保险合同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 | 8.3 争议处理 |
| 2.3 保险金额 | 4.7 保险合同账户价值 | 9. 释义 |
| 2.4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 4.8 保单质押借款 | |
| 2.5 保险期间 | 5. 保险费的交纳 | |
| 3. 保险金的申请 | 5.1 保险费的交纳 | |
| 3.1 受益人 | 6. 合同解除和变更 | |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6.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
| 3.3 保险金申请 | 6.2 合同变更 | |
| 3.4 宣告死亡的处理 | 6.3 联系方式变更 | |
| 3.5 保险金的给付 | | |

盛世鲲鹏两全保险（万能型）条款

（华夏保发[2010] 1号文，2010年1月呈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和“本公司”指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盛世鲲鹏两全保险合同（万能型）”。

①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健康告知书、变更申请书、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一、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二、本合同生效日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保单周年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 1.3 **投保年龄** 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0周岁（出生且出院满28日）至60周岁（含60周岁）。
- 1.4 **犹豫期** 一、您收到本合同并书面签收之日起10日内（含第10日）为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仔细阅读本合同的各项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合同解除条款以及如实告知等内容。若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10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保险费。
二、您在犹豫期内提出解除合同时需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保险合同及您的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在犹豫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按照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账户价值的1.05倍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 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本合同期满，我们按本合同期满日的账户价值给付满期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 特别意外身故保险金** 一、若被保险人在第四或第五保单年度发生**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且您截至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累计部分领取的保险合同账户价值金额（含部分领取费用）未超过已交保险费的10%，我们将在给付上述身故保险金的同时按照下列约定给付特别意外身故保险金：
（一）若您已交的保险费在10万元及以上，我们将给付10万元特别意外身

故保险金。

(二) 若您已交的保险费在 20 万元及以上, 我们将给付 20 万元特别意外身故保险金。

二、不论您购买一份或者多份本保险, 我们对同一被保险人承担的特别意外身故保险金责任以 20 万元为限。

本条所述“已交保险费”是指您在投保时一次性交纳的保险费。

2.2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 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 2 年内自杀, 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四)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五)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六)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七)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二、发生上述第(一)种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 本合同终止, 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保险合同账户价值。

三、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 本合同终止, 我们向您退还保险合同账户价值。

2.3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按您的保险合同账户价值确定。

2.4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 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 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2.5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五年, 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算。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一、您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 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 未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的, 各受益人按照相同顺序和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二、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 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三、您或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 在保险合同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四、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 必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五、被保险人身故后, 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 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一) 没有指定受益人的;

(二) 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三)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 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四)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放弃受益权, 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六、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无法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
- 七、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八、除另有约定外，满期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我们。若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发生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给付情形，根据发生情形的不同，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可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但应当按照下列约定的程序和条件进行：

身故保险金、特别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 申请身故保险金或特别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一) 保险合同；
(二)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三)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
(四)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五)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资料。

满期保险金申请 申请满期保险金的，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一) 保险合同；
(二)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三) 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给付相关的证明和材料。

二、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申请人还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三、上述申请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资料。

3.4 宣告死亡的处理 一、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在申请身故保险金时还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具有最终法律效力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二、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我们将以人民法院出具的具有最终法律效力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所确定的死亡日期为被保险人身故日。
三、若被保险人在人民法院宣告死亡之后重新出现或确知其没有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消息之日起 30 日内将已领取的身故保险金一次性返还给我们。

3.5 保险金的给付 一、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合同约定的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二、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

到的损失。

三、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四、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合同约定的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再给付相应的差额。

3.6 诉讼时效

申请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账户条款

4.1 保险合同账户

我们将于本合同生效日为本合同建立保险合同账户。该账户资产的投资组合以及运作方式由我们确定。我们会向您寄送每个保单年度的保险合同状态报告，告知您保险合同的具体情况。

4.2 相关费用

一、合同管理费

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将在每月的第一个结算日从您的保险合同账户中扣除合同管理费，扣除标准为每月 25 元。第一次扣除时间为合同生效满一个月后的第一个结算日。

二、合同解除费用

(一) 合同解除费用是指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时我们收取的费用，是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保险合同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

(二) 合同解除费用的扣除比例，如下表所示：

保单年度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合同解除费用比例	10%	9%	8%	0%	0%

三、部分领取费用

(一) 部分领取费用是指您在犹豫期后申请保险合同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时我们收取的费用，我们将从您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中扣除。

(二) 部分领取费用的扣除比例，如下表所示：

保单年度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部分领取费用比例	10%	9%	8%	0%	0%

4.3 保证利率

一、我们提供的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2.5%。

二、我们有权在每个会计年度对保证利率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保证利率将不低于当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定期存款税后利率，且须符合当时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

4.4 结算利率

一、我们每月至少结算一次。我们根据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结合保险合同账户的实际投资运作状况，确定上个结算期间的结算利率，并从结算日起 6 个工作日内公布。

二、每次公布的结算利率为年利率，且结算利率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高于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在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的条件下，我们有权更改结算利率的确定频率。

- 4.5 保险合同账户利息** 一、保险合同账户利息在每个结算日零时或本合同终止时根据计息天数按日以复利结算。
二、若在结算日零时结算，计息天数为本合同上个结算期间的实际经过天数，利率为本次公布的结算利率。
三、若在本合同终止时结算，计息天数为本合同当期结算期间的实际经过天数，利率为本合同最近一期公布的结算利率。
- 4.6 保险合同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 一、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部分领取保险合同账户价值，但须满足以下条件：您每次申请部分领取保险合同账户价值的金额不得低于1000元，且领取后的保险合同账户价值扣除未偿还的借款及其利息以及其他欠交款项及其利息后的余额不得低于5000元，余额低于5000元的，我们视您的申请为无效申请。
二、您申请部分领取保险合同账户价值时，须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一)部分领取申请书；
(二)保险合同；
(三)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四)您所能提供的与本项申请相关的其他资料。
三、我们收到上述资料之日起30日内，在扣除本条第4.2款约定的部分领取费用后给付您申请部分领取的保险合同账户价值。
- 4.7 保险合同账户价值**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保险合同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一)保险合同账户建立时，保险合同账户价值等于您足额缴纳的保险费；
(二)结算保险合同账户利息后，保险合同账户价值按所结算的账户利息增加；
(三)部分领取保险合同账户价值后，保险合同账户价值按实际领取金额减少；
(四)每月收取合同管理费后，保险合同账户价值按收取的合同管理费减少。
- 4.8 保单质押借款** 一、本合同生效满90天的，经书面申请且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向我们办理保单质押借款。借款金额以借款时本合同账户价值扣除未偿还的借款及其利息以及其他欠交款项及其利息后的余额的80%为最高限额，每次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180天。
二、借款及利息应在借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借款及利息，则所欠的借款及利息将作为新的借款按我们最近一次宣布的利率计息。
三、借款本息达到本合同账户价值时，本合同终止，本合同账户价值将全部用于偿还借款本息。
四、您申请保单质押借款须填写申请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并凭保险合同原件、您的有效身份证件办理。

5 保险费的交纳

- 5.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保险费为您在投保时一次性足额交清。

6 合同解除和变更

- 6.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一、若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一) 保险合同；
- (二)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二、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在扣除本合同第 4 条第 4.2 款约定的合同解除费用后向您退还本合同的账户价值。
- 三、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6.2 合同变更

- 一、本合同生效后，若您需变更本合同的内容，应当向我们提出变更合同的申请，在您与我们达成一致后，可以对合同约定事项进行变更，变更可以用在保险合同上批注、附贴批单的方式进行。
- 二、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按照本合同第 4 条第 4.6 款的约定申请部分领取保险合同账户价值。
- 三、若被保险人身故，则我们不接受本合同任何内容的变更申请，但联系方式的变更除外。

6.3 联系方式变更

- 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7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7.1 明确说明

- 一、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 二、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7.2 如实告知

- 一、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您应当如实告知。
- 二、若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 三、**若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 四、**若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 五、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7.3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前款约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8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8.1 年龄错误

-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若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保

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保险合同账户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约定。

- 8.2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和退还保险合同账户价值时，若您有欠交的保单质押借款及其利息或其他未还清款项及其利息，我们将在您偿清上述款项及相关利息后支付保险金和退还保险合同账户价值。
- 8.3 争议处理**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当事人应根据本合同约定选择下列两种方式之一予以解决：
- (一)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共同选定的仲裁委员会，按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
- (二)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本合同签发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9 释义

- 9.1 周岁** 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9.2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 9.3 保单周年日** 指本合同生效日在合同生效后每年的对应日，不含本合同生效日当日。若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9.4 保单年度** 从本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的保单周年日零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 9.5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 9.6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9.7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9.8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驾驶证驾驶；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9.9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9.10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9.11 **医疗机构** 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正式评定的二级或以上之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上述医院的分院、联合病房或联合病床，精神病院，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之目的之医疗机构。
- 9.12 **利息** 本合同保单质押借款的利息按我们收到保单质押借款申请书时已宣布的借款利率计算，我们在每年的1月1日和7月1日根据监管规定和市场情况宣布两次借款利率。